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为加强公司科学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组织管理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如下：

- 1、将人力资源部和党群办公室合并，成立党务人事部；
- 2、将企划部拆分为投资发展部和产权管理部；
- 3、将内审部和董事会秘书处合并，成立合规与治理部；
- 4、将办公室更名为行政事务部。

二、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后情况

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八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合规与治理部、党务人事部、行政事务部、安委办、金融证券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

公司新成立的合规与治理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承接原董事会秘书处作为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的事务，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各项职责，同时承接原内审部关于内部审计监督、法务合规等相关工作职责。其他涉及调整的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亦由合并或拆分后的职能部门完全承接。

本次调整组织机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